|  |
| --- |
| 弘光科技大學專利讓與契約書用校印申請表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 【合約編號】 |
| 專利名稱 |  |
| 專利權期間 |  | 專利類型 |  | 專利證號 |  |
| 受讓方廠商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專利讓與金之比率分配 | □需回饋資助單位營業稅5%（A）： 元資助單位 20％（B）： 元所餘專利讓與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，學校30%（C）： 元，申請人70%（D）： 元共計（E＝A＋B＋C＋D）： 元 |
| □不需回饋資助單位營業稅5%（A）： 元所餘專利讓與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，學校40%（B）： 元，申請人60%（C）： 元共計（D＝A＋B＋C）： 元 |
| 申請人分配方式 | 申請人帳戶： 元教師結餘款專戶： 元 |
| 附件資料 | 專利讓與契約書正本 份，副本 份。【需留存合約書正本單位有受讓方廠商及研發處】 |
| 用 校 印 申 請 流 程 |
| 申請人 | 系 所 | 學 院 | 研發處 | 會計室 | 秘書處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合約審閱及用印簽核最遲應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2.本表核准後由研發處留存，另會計室及申請人各留存一份影本。

3.結餘款不得支用於計畫主持人之主持費與兼任酬勞費。

4.申請人離職或退休，結餘款之餘額分配比例：本校50%，所屬系50%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申請人於離校日前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